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A 240-5/1 Pt. 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10 2708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ewhto@cedb.gov.hk

電郵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要求討論大陸官媒電台入侵香港廣播事宜

2016 年 3 月 10 日來函已悉。關於毛孟靜議員於信中提及的事宜，經諮詢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後，現謹覆如下：

由於電台廣播發射站設於高山，以覆蓋廣闊範圍，加上香港毗鄰廣東省，兩地的無線電廣播訊號因而無可避免地跨越兩地界線。現時在香港一方可以接收到內地電台的廣播訊號，而內地接近香港一帶亦可以接收到香港的電台廣播訊號。這個情況過去一直如是。根據「國際電信聯盟」的頻譜劃分，FM 模擬聲音廣播頻帶內的頻率是與鄰近地區共同使用，故此不存在某一方佔用另一方的頻率的問題。

/ 轉下頁

在共同使用頻率的同時，使用有關頻率的地區，必須與鄰近地區作出協調，以防止互相干擾。按此，香港和廣東省早於 1992 年已經簽署一份無線電頻率協調協議書（「協議書」），協調涉及 1 吉赫以下的電訊及廣播等多項服務，旨在避免兩地的無線電服務互相干擾。

因應通訊技術的發展及無線電服務需求的增加，兩地遂於 2000 年簽署了新的協議書，涵蓋在 30 兆赫至 40 吉赫頻帶的通訊及廣播服務的無線電頻率使用。新的協議書包括雙方通報發射站的技術參數及處理干擾個案的程序，以保障雙方現有無線電服務不會受到干擾，和設立機制以便處理日後可能出現的干擾情況。前電訊管理局於 2000 年 11 月 6 日就簽署新的協議書發出新聞稿（見附件）。由於協議書的內容涉及廣東省鄰近地區使用無線電頻率的內部資料，故不便公開該協議書。通訊辦與內地定期舉行會議，以持續地跟進兩地無線電頻率最新的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作出協調。

由於本港和內地的電台廣播頻率已經過協調使用，即使本港部份地區仍有可能在 FM 模擬聲音廣播頻帶內接收到部份來自內地電台的訊號，並不等如違反協議書。而且，這些跨越本港的內地電台訊號一般不會影響市民接收本港各電台的訊號，因此並沒有對本港各電台的服務造成干擾。通訊辦亦會定期到本港多個地點測量電台廣播訊號，若來自廣東的無線電廣播訊號干擾本港的廣播或通訊服務，通訊辦會盡快通知廣東當局以便作出適當的調整。

至於有關發射功率和覆蓋範圍，政府於 1980 年代委託的顧問考慮到香港地勢多山，建議使用 49 條 FM 頻道於七個山頂地點以 100W 至 3 000W 發射功率廣播七個 FM 電台節目。有關發射功率的建議，是根據個別山頂發射站所需的覆蓋範圍而制定。顧問認為上述建議能最有效地覆蓋全港。至於廣東部分 FM 發射站使用較大功率是因應其 FM 網絡安排及需要覆蓋較大地域範圍，在不影響香港的通訊和廣播服務下，並沒有違反協議書的協調要求。

煩請秘書處將以上資料轉達委員會參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杜永恒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通訊事務總監

2016 年 3 月 29 日



香港特區政府

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簽訂頻率協調協議書

香港電訊管理局總監王錫基先生和信息產業部無線電管理局局長劉利華先生今日（十一月六日）在深圳簽署一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的頻率協調協議書。該協議書除確保香港特區及廣東省能有效使用無線電頻率和減少無線電相互干擾外，亦促進雙方在電訊服務方面的發展。

香港與廣東省的首份頻率協調協議書是在一九九二年簽署。該協議書適用於1京赫以下的陸地移動、固定和廣播業務，並就協調頻率使用的程序和標準作出規定，以避免有害的無線電相互干擾。雖然一九九二年的協議書原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但雙方同意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延長協議書的有效期，以便有充分時間擬備新的頻率協調協議書。

今日在深圳簽署的新頻率協調協議書，涵蓋協調地面無線電通訊業務的程序和標準，適用於在30兆赫至40京赫頻帶的陸地固定、移動、水上和廣播業務。該協議書亦包括無線電干擾個案的新處理程序，並訂定雙方每年會面的機制，以便商討就技術轉變和業界的要求，對協議書內容作出相應修訂。

完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